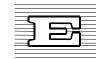
联合国



GENERAL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E/ESCAP/CMG(4/I)/5 3 August 200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驾驭全球化委员会

第四届会议,第一部分 2007 年 9 月 12-14 日 曼 谷

运输和旅游业问题

(临时议程项目 6(a))

亚洲运输部长论坛的组织和举办形式*

秘书处的说明

内容提要

2006年11月釜山(大韩民国)举行的运输问题部长级会议通过《亚洲及太平洋发展交通运输宣言》以及《亚洲及太平洋发展交通运输区域行动方案(2007-2011年)》。随后,经社会注意到设立亚洲运输部长论坛的部长级会议表现出的强有力支持,于 2007年 5月在阿拉木图(哈萨克斯坦共和国)举行的经社会第六十三届会议上通过第 63/9 号决议。经社会在其第 63/9 号决议中要求,除其他事项外,执行秘书对设立论坛、包括其组织和举办形式开展详细研究,并将调查结果提交驾驭全球化委员会第四届会议以及经社会第六十四届会议审议。秘书处为此编写本文件提交驾驭全球化委员会第四届会议审议,同时编写一分参考文件详细介绍其他与此问题相关的类似机构的组织和形式。请委员会对亚洲运输部长论坛的组织和举办形式表明倾向性意见并对秘书处如何进一步协助经社会开展工作提供指导。设立运输部长论坛应被视为审议经社会会议结构综合进程的平行工作,包括其专题和部门优先考虑以及附属结构。

^{*} 因拖延提交未经编辑而散发。

目 录

| | · | 껮 | K |
|------------------------|---------------------------------|------|---|
| -, | 무言 | 1 | |
| =, | 背景 | 1 | |
| Ξ, | 关于亚洲运输部长论坛的组织和形式的建议 | 3 | |
| | A.设立 | 3 | |
| | B. 法律地位 | 4 | |
| | C.成员 | 4 | |
| | D . 结构 | 5 | |
| | E. 领导管理 | 6 | |
| | F. 行政安排 | 6 | |
| | G . 会议地点 | 7 | |
| | H . 正式和工作语文 | 7 | |
| | I. 会议次数和会期 | 7 | |
| | J.论坛运作的资金问题 | 8 | |
| | K. 工作办法 | 8 | |
| | L.后续行动 | 9 | |
| 四、 | 供委员会审议的问题 | 9 | |
| [24 //+ | ├一:类似机构的情况 | | |
| דר ניוט ד ר | | | |
| | A. 欧洲运输部长会议 | . 10 | |
| | B.亚太经济合作组织(亚太经合组织) | . 10 | |
| | C.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 | . 11 | |
| | D. 铁路合作组织 | . 11 | |
| | E. 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南共体) | . 12 | |
| | F.欧洲-高加索-亚洲运输走廊政府间委员会(欧高亚走廊委员会) | . 12 | |
| | G . 经济合作组织(经合组织) | . 13 | |

一、导言

- 1. 2006 年 11 月在釜山(大韩民国)举行的运输问题部长级会议通过《亚洲及太平洋发展交通运输宣言》以及《亚洲及太平洋发展交通运输区域行动纲领(2007-2011 年)》。设立亚洲运输部长论坛作为一项具体行动列入《区域行动纲领》之中。会议报告还要求秘书处就这一论坛的组织和形式开展深入研究并提交政府间会议审议。
- 2. 因此,经社会注意到部长级会议对于设立亚洲运输部长论坛作为一个正式区域机制协助开展密切协作以及更为频繁的互动以便处理新出现的问题所表示出的强有力支持,因此在 2007 年 5 月在阿拉木图(哈萨克斯坦共和国)举行的经社会第六十三届会议上通过"执行《亚洲及太平洋发展交通运输釜山宣言》以及《亚洲及太平洋发展交通运输金山宣言》以及《亚洲及太平洋发展交通运输区域行动纲领(2007-2011 年)》第一阶段(2007-2011 年)"的第 63/9 号决议。决议要求,除其他事项外,执行秘书详细研究设立亚洲运输部长论坛,包括其组织和形式问题,并将研究结果提交驾驭全球化委员会第四届会议以及经社会第六十四届会议审议。

二、背景

- 3. 考虑到本区域的迅速增长以及需要在运输领域推动区域合作并倡导政策领导,在部长级别提供政策方向对于圆满制订区域运输政策至关重要,以便提高亚太区域的能力并改善出入以及满足共同经济和社会利益。
- 4. 分别在首尔(2001年)以及釜山(2006年)举行的部长级会议的以往经验表明,在作出部长级决定后可实现重大和迅速进展;《亚洲公路网政府间协定》以及《泛亚铁路网政府间协定》就是这方面最为令人信服的例子。
- 5. 设立亚洲运输部长论坛从而在部长级别为发展运输推动开展区域合作并倡导政策领导从而作为区域发展的一项关键工作,将进一步帮助亚太经社会成员和准成员努力在区域内和区域之间开展合作改善运输。可以调整会议的召开次数以确保与亚太经社会机构的定期会议相协调,同时考虑经社会会议结构审评成果,包括其专题和部门优先以及附属结构。
- 6. 在这一极富活力的区域,预计本论坛将发挥重大作用,协助确保在一个迅速变化的环境中区域范围运输政策得到妥善协调;从而对变化中的状况作出协调一致的行动反应,同时努力走向实现国际一体化多式联运和物流系统的长期远景。

- 7. 运输问题由于其对经济和社会整体的长远影响需要在决策过程中放长眼光并慎重处理。为了成为一种咨询机构,改善对运输所发挥作用的理解并且避免妨碍这一决策进程所需要的财务、时间和人力资源,部长们可在每次会议上集中考虑少量重要问题。
- 8. 论坛将关注陆地运输的组织和运行的各个方面,包括基础设施、其技术运作、 以及运输作业的经济和商业内容。鉴于运输与经济发展形式密切相关,它也必须亦步亦 趋;部长们可能辩论的范围及政治指导列举如下:
 - a) 运输基础设施发展,其中可包括、但不限于推动亚洲公路和泛亚铁路网并为发展内陆集装箱仓库和无水港口以及信息和通信基础设施以便建立国际一体化多式联运和物流系统而制订政策指南。
 - b) 运输便利化,其中可包括、但不限于在次区域范围、并最终在区域范围 协调运输法律、规则和条例从而简化/协调国际运输跨界手续和清单处 理并协助货物和人员流动。建立、实施并管理一种促使本区域扩大进入 市场的多国运输许可系统也可以使部长们所讨论的内容。
 - c) 运输物流,可包括、但不限于为物流服务业公司的运营建立共同标准、 并推动在整个区域开发高效率的物流服务中心和集结地点。
 - d) 道路安全,可包括帮助加强宣传和了解道路安全问题和可能的干预措施,以及本区域改善国际协作事宜。
 - e) 一般政策问题,如:
 - i. 使政策制订者以及更为广泛的听众更为深入了解运输对经济增长的关键作用以及对整个社会的影响;
 - ii. 界定必要的适用次级部门政策以确保最佳利用和最合理的发展国际一体化多式联运和物流系统:
 - iii. 与其他情况类似的次区域和区域组织/实体开展合作:
 - iv. 最佳利用公私营财政、人力和其他资源并切实有效分配现有稀少资源。
- 9. 秘书处根据要求并考虑到联合国议事规则,对论坛的组织和举办形式的可行办法进行深入研究,审评了类似机构过去和现在的范例,包括欧洲交通运输部长会议、亚太经济合作组织、东盟、铁路合作组织、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欧洲-高加索-亚洲运输走廊政府间委员会以及经济合作组织。

- 10. 研究结果的内容简介载于本文件第三部分,其中列举了设立论坛的各种备选方案、其法律地位、成员资格、结构、领导作用、行程安排、会议地点、正式和工作语言、会议次数和会期、论坛运作的资金、工作方法以及后续行动。第一项选择看来最为适宜并且因此最为可行。当一项选择是直接受到类似机构之一的启发而获得,其出处明确标出;如果没有标出来源,选择则源于秘书处的汇编结果。
- 11. 秘书处编写本文件供驾驭全球化委员会第四届会议审议,并且编写参考文件详细介绍与此相关的其他类似机构的组织和形式,采用的是这些机构的最初语言。请委员会对设立亚洲运输部长论坛的组织和形式提出倾向性意见并对秘书处如何进一步协助经社会开展工作提供指导。设立该论坛应被视为与审评经社会会议结构相平行的、综合的进程,包括其专题、部门优先以及附属结构。
- 12. 在 2006 年 11 月在釜山(大韩民国)举行运输问题部长级会议期间,部长们还提议"考虑设立一种合作机制,使太平洋国家交通运输部长们得以交流经验,而且这一问题应与太平洋区域组织讨论,包括太平洋岛屿论坛秘书处以及南太共同体秘书处"。
- 13. 对此,经社会可根据设立亚洲运输部长论坛的结果拟议在今后讨论中审议这一建议。委员会也可拟议对秘书处今后这方面的工作提出意见。

三、关于亚洲运输部长论坛的组织和形式的建议

A. 设立

14. 正式设立亚洲运输部长论坛有几种可能性。考虑到本区域国家的各自立法、 亚太经社会议事规则以及以往先例,最为可行的备选方案如下:

(a) 备选 1

- 15. 可根据联合国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决议设立亚洲运输部长论坛。这一决议将有时间规定,并为汇报执行情况以及可能的变动规定了程序。
- 16. 对此,筹备程序将与亚太经社会决议筹备工作相同,即一个国家或一组国家可决定发起一项决议草案供成员国审议。
 - 17. 然后可将论坛的详细议事规则提交部长们在论坛第一次会议上审议和通过。
 - 18. 设立常驻代表以及经社会成员指派的其他代表咨询委员会时就采取这一程

序。¹

(b) <u>备选 2</u>

19. 通过一项协定的政府间法律文书设立论坛。然而,这可能需要在区域和国家范围花费大量时间开展筹备进程,要求对协定进行谈判然后再交不同部委、政府等批准,包括政府指派的代表,并且颁布全权签署协定。这一建议的优势在于它将为协定的执行提供更好的保证。在设立欧洲交通运输部长会议、欧洲-高加索-亚洲运输走廊政府间委员会、铁路合作组织、东盟以及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均采用这一做法。

B. 法律地位

(a) <u>备选 1</u>

20. 论坛作为一个政府间机构而设立。它设想为一个正式的区域机制以协助密切协作以及更为频繁地互动,处理本区域新出现的问题。作为政府间机构将使论坛的商定政策更有份量并且将确保其工作得到国际承认。这也是欧洲运输问题部长会议、东盟以及南盟的设立程序。

(b) 备选 2

21. 论坛作为非政府机构设立。对此,其运作规则可更为灵活,但与此同时论坛可能无法在区域一级被视为制订政策机构。

C. 成员

(a) 备选 1

22. 论坛由正式成员、准成员及观察员所组成。机构的正式成员为联合国亚太经社会成员。论坛准成员为亚太经社会准成员国以及有此愿望、与亚洲运输有直接兴趣或联系的国家。经申请观察员资格并获得论坛一致批准,包括发展银行在内的其他任何政府/国际组织可成为观察员。准成员可派代表参加论坛所有会议并发表意见,论坛编写的

¹ " 亚洲及远东经济委员会会议结构合理化第 143 号决议(XXX),第 490 次会议,1974 年 4 月 5 日"。

所有文件将散发给他们。但他们没有表决权。观察员经主席批准可参加其具体专场范围 内各种主题的会议并发表意见。

(b) 备选 2

23. 论坛由正式成员和观察员组成。论坛的正式成员为亚太经社会的成员和准成员国家。包括开发银行在内的任何其他国家/国际组织可在其观察员资格申请获得论坛一致批准后成为观察员。

D. 结构

24. 论坛由各国负责交通运输问题的部长组成。当一国政府有两名或以上部长负责不同交通运输问题时,他们都可参加论坛工作,但每个成员国政府在论坛只享有一票。

(a) 备选 1

- 25. 还将设立一个由高级别官员组成的"下属"机构,每一位部长可有一名候补/副代表。被称为高级别官员会议的这一下属机构原则上将在论坛开会前一天以及在论坛闭会期间(假如论坛每两年举行一次)举行会晤。下属机构的职能为:
 - 商定并编写将由论坛作出的决定;
 - 处理论坛所交付的问题:
 - 与秘书处联络处理各国为执行论坛所达成结论而采取的措施。
- 26. 部长们可根据会议议程内容决定是否在其国家代表团中包括交通运输问题之外的专家. 如海关、保险、银行等。
 - 27. 论坛可设立有时限的工作组处理次部门问题或(特定)具体问题。
 - 28. 论坛秘书处将担任会议报告员。
 - 29. 这些都是欧洲交通问题部长会议、东盟和南盟的商定结构。

(b) 备选 2

30. 不设立任何下属机构,由论坛自行商定并编写将作出的决定并与秘书处联络。 论坛将不可以设立工作组。

E. 领导管理

(a) 备选 1

- 31. 论坛主要人士为主席和两位副主席(第一和第二副主席);他们作为各自政府的代表,将由与会部长们在每次会议开始时选举产生,并将努力反映论坛成员国政府的平衡代表性。
- 32. 主席职位以半自动方式担任,即,由第一副主席接任,等等。基本上每次会议将选举第二副主席。
- 33. 本备选方案的优势在于确保连续性、可预见性和透明度。一旦某个会议在论坛行政所在地之外举行,依照论坛议事规则的规定,代表东道国政府的部长将自动担任主席。
 - 34. 这一领导管理形式在欧洲交通运输问题部长会议有效实施了几十年。

(b) 备选 2

35. 主席和一位副主席将在每次会议开始时由与会部长们或其授权代表选举产生,这一备选方案将花费更多时间并且从会议安排来看可预见程度更低。

(c) 备选3

36. 选举一个由五人组成的论坛理事会,其中一人将被指派为主席、其他四人为副主席。理事会授权有时间限制(论坛的两次会议),以便使其他部长有可能承担责任。

F. 行政安排

- 37. 论坛办公地点设在泰国曼谷的亚太经社会。秘书处将由亚太经社会-运输及旅游业司工作人员组成。论坛成员可通过派出费用自理的国家专家以实物形式支助秘书处开展工作。
- 38. 秘书处将负责为论坛会议编写议程、记录和会议记录。秘书处还将担任会议报告员,记录论坛的结论并将负责散发文件以及保管论坛档案。

G. 会议地点

(a) 备选 1

39. 论坛将在其设在曼谷亚太经社会的办公地点开会。对此,与会者费用自理;会议设施的费用将由亚太经社会经常预算支出。这一备选方案的优势在于确保活动更有预见性。

(b) 备选 2

40. 论坛将应某一成员邀请在曼谷以外地方开会。对此邀请国政府将承担会议设施费用(会议室、所有语文的口译等)以及秘书处人员除了薪水以外的所有费用。

H. 正式和工作语文

(a) 备选 1

41. 正式语文与亚太经社会相同,即,中文、英文、法文和俄文。这一方案在论坛根据经社会决议而设立成为政府间机构时最为合适。假如论坛在曼谷以外不同地方举行,东道国将承担所有四种语文的口译费用。

(b) <u>备选 2</u>

42. 论坛的正式和工作语文为英文。这一方案将减少文件翻译以及会议期间的口译方面的财务影响,尤其是当会议在论坛办公地点以外举行而且东道国将承担相关笔译和口译费用的情况下。亚太经济合作组织以及经合组织均决定采用一种独特正式和工作语文。

I. 会议次数和会期

(a) 备选 1

43. 论坛每两年举行为其两天的会议。部长会议之前将有一天由高级官员组成的下属机构的会议。这一方案将保证有合理的会议次数以便使各种决定可能通过国家批准程序并且至少开始执行,同时为部长们提供实质内容讨论,从而提高论坛的效率和效益。

与此同时,每两年工会能确保运输发展的重大方向连贯一致,同时兼顾亚太经社会两年期工作方案。这一建议还可有助于确保与亚太经社会各机构的定期会议实现最佳协调, 兼顾经社会会议结构审评成果,包括其专题和部门优先及附属结构。

(b) 备选 2

44. 部长们将每年开会:必须要考虑到部长们是公众人物而且在国内负责很多工作和承诺,因此可能无法每年到会。预计部长们将讨论对区域交通政策具有长远影响数目有限的战略问题;每年开会可能因此冲淡或减少会议辩论内容,同时又增加论坛工作费用。

(c) 备选3

45. 部长们每三年开一次会:这种情况下会议之间的时间太长、并可能对辩论的 持续、连贯一致产生不利影响。

J. 论坛运作的资金问题

(a) 备选 1

46. 每个参加政府将负责其代表参加论坛会议的费用。如果会议在论坛在办公地点举行会议,与会议举办相关的费用(会议室、口译等)由亚太经社会经常预算支出。

(b) 备选 2

47. 将通过成员国的年度捐款为论坛运作提供资金。这是大多数类似机构获得活动资金的办法:欧洲-高加索-亚洲运输走廊政府间委员会,东盟,欧洲交通运输部长会议以及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

K. 工作办法

48. 主要目标在于避免出现官僚现象,因此工作程序应该灵活,使论坛得以调解成员政府有关国家利益的因素,同时又能顺利适应本区域发生的变化。预计部长们将商定运输政策办法和指南以及合作框架,这些材料由高级官员会议根据秘书处准备的文件

而编写。

- 49. 通常秘书处以协调一致方式作出决定和达成结论;然而,如果需要投票,将根据论坛议程规则由确定多数通过决定。每个政府只有一票,不管其授权成为论坛成员的代表人数如果。
- 50. 每次会议上论坛将处理对部长们有用的任何议题,但是通常每次会议议程上包括的战略问题不超过三个。讨论可涉及所有运输形式但应避免与国际民航组织以及国际海事组织等部门或模式组织工作重复。秘书处将根据议程所载战略问题并按照论坛指示协助开展联系工作并根据部长要求帮助专门组织参加会议。

L. 后续行动

51. 论坛(通过其主席)或由论坛为此目的授权设立的名额有限小组(如果选中这一方案,就是理事会)可根据一致同意将论坛结论转交亚太经社会,并请亚太经社会将相关结论作为亚太经社会自身决定而通过。论坛内达成并经亚太经社会通过的结论应在所有同意的国家生效。交通运输部长以及论坛成员在其各自国家能力范围作为个人出面活动将采取或建议任何他们认为对执行商定政策最为适用的各种措施。

四、供委员会审议的问题

- 52. 请委员会审议亚洲运输部长论坛的组织和形式方面的备选方案并表示倾向意见。同时请委员会就下一步工作、时间框架以及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向秘书处提出建议以便使秘书处能更好地帮助经社会。
- 53. 在 2006 年 11 月在釜山(大韩民国)举行的运输部长会议期间,部长们还提议 应讨论设立一个合作机制,使太平洋国家运输部长得以交流经验,而且这一问题应与太平洋区域组织讨论,包括太平洋岛屿论坛秘书处以及南太平洋共同体秘书处"。考虑到设立亚洲运输部长论坛的结果情况,委员会拟议在今后辩论中审议这一提议。委员会同时拟议就今后这方面的工作向秘书处提出建议。

附件一

类似机构的情况

1. 开展研究时,秘书处审议了类似机构的过去或现在情况,其中有欧洲运输部长会议,亚太经济合作组织、东盟、铁路合作组织,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欧洲-高加索-亚洲走廊政府间委员会,以及经济合作组织。本附件列举这些机构在组织和运作方面的主要相关内容;更多细节介绍载于本文件附带的参考资料。

A. 欧洲运输部长会议

- 2. 欧洲运输部长会议于 1953 年 10 月 17 日在布鲁塞尔签署的一项议定书设立为一政府间组织。它由 44 个正式成员国、7 个准成员国以及 1 个观察员国家的运输部长组成。
- 3. 欧洲运输部长会议为一般行政管理目的从一开始就一直附属于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经合发组织)从成员国捐款构成的预算中经合发组织支付秘书处行政管理的薪水和费用,并且为部长会议的正常工作提供任何需要的便利。部长会议的任何机构在其办公地点以外举行会议,东道国将负担会议所有费用,但由经合发组织支付的薪水和秘书处行政费用除外。非经合发组织成员的欧洲运输部长会议成员政府根据它们与经合发组织达成的特别安排为运输部长会议的开支提供捐款。
- 4. 根据包括 2006 年 5 月欧洲联盟扩大为 27 个成员国的进展情况,部长理事会同意将运输部长会议变为一个国际运输论坛。这一新型支助结构取代先前运输部长会议以及几乎所有工作组(它们在过渡阶段将停止工作)。唯一留下作为常设结构的是公路运输工作组,它将继续管理欧洲多边配额及任何相关问题。

B. 亚太经济合作组织(亚太经合组织)

- 5. 亚太经合组织为一促进其 21 个"成员经济体"经济增长和贸易扩大的非正式论坛;它作为一种合作、多边经济和贸易论坛开展工作。正式语文为英文。
 - 6. 每年 21 个亚太经合组织成员经济体中的一个国家担任会议东道国并且出任主

席。东道经济体负责主持该组织的年度会议并且同时担任其秘书处执行主任职务。副执 行主任的职务由将于明年担任东道的经济体的一位高级外交官担任。

- 7. 部门部长级会议的范围包括教育、能源、环境和可持续发展、融资、人力资源开发、区域科学技术合作、中小型企业、通信和信息工业、旅游业、贸易、交通以及妇女问题。会议的建议提交经济领导人审议。交通部长会议于 1995 年、1997 年、2002年、2004年以及 2007年分别在印度尼西亚巴厘岛、秘鲁利马、加拿大维多利亚、美国华盛顿特区以及澳大利亚阿德莱德。
- 8. 亚太经合组织秘书处设在新加坡并作为该组织进程的核心支助机制开展工作。它提供协调、技术与咨询服务以及信息管理、通信和公共接触服务。
- 9. 亚太经合组织的中心活动由该组织成员经济体每年为数不多的捐款提供资金;它们还提供可观的资源协助该组织的运作。包括向秘书处提供借调专业人员;担任会议东道以及部分或完全赞助一些项目。来自任何成员的公私营部门以及其他来源的额外捐助也可以自愿性质直接用于该组织活动。

C. 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

- 10. 东南亚国家联盟由最初五个成员于 1967 年在曼谷成立 ,今天由十个成员组成。 东盟最高决策机构为每年一度的东盟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运输合作框架通过 1996 年在印度尼西亚巴厘岛签署的东盟运输合作部长级谅解而设立。
- 11. 东盟运输部长每年轮换举行两次,讨论共同关心问题并确立运输部门政策方向。东盟运输部长会议由东道国担任主席,并且承担会议费用。通常部长们的旅行和住宿费用也由东道国承担。东盟高级运输官员会议是执行机构,负责监督、协调和审评东盟运输部长制订的方案和方向。它还作为咨询机构就国际领域共同关心的运输问题达成共识。通常东道国只负责其会议设施(会议室等)的开支。
- 12. 东盟秘书处由东盟秘书长领导,负责发起、咨询、协调以及实施东盟活动。 东道秘书处的业务预算每年编写并得到所有东盟成员国平等捐款赞助。

D. 铁路合作组织

13. 铁路合作组织的最高机构为负责铁路问题的部长会议。会议对所有相关该组

织活动的问题在政府一级开展讨论并作出决定,同时兼顾该组织司长会议的建议。会议 按规定每年举行一次。司长会议对成员国铁路管辖范围内于该组织活动相关的问题开展 讨论并作出决定。会议按规定每年举行一次,时间在部长会议之前的 1-2 个月。

14. 部长会议和司长会议都轮换在成员国举行。铁路合作组织业务工作资金来源为成员国捐款。

E. 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南共体)

- 15. 南共体是 1980 年设立的一个政府间组织,有 14 个成员国。该组织主要目标为成员国实现经济社会一体化。
- 16. 南共体共同运输政策通过《运输、通信和气象议定书》设立。该议定书规定设立南部非洲运输及电信委员会,它由南共体成员国负责运输、通信和气象工作的部长委员会、高级官员委员会、次部门委员会(如,公路运输、铁路运输、基础设施等)、特设工作结构以及一个技术股组成。技术负有监督职能并且,除其他事项外,向运输通信委员会提供技术、秘书和行政支助。
- 17. 部长级委员会每年至少会晤一次,由代表该国负责协调运输、通信和气象部门的提名部长轮流担任主席。高级官员委员会每年至少开会两次并由代表该国负责协调该部门问题的提名官员轮流主持。
- 18. 运输通信委员会、包括部长委员会的业务工作资金来源为南共体成员国的年度捐款。

F. 欧洲-高加索-亚洲运输走廊政府间委员会(欧高亚走廊委员会)

- 19. 欧高亚走廊)委员会欧高亚走廊政府间委员会于 1998 年根据《开发欧高亚走廊国际运输基本多边协议》(基本多边协议)而设立,负责管理《基本多边协定》规定的执行和应用问题。该政府间委员会作为 12 个缔约国最高政府当局的代表或其授权代表会议。每年缔约国一名代表,由缔约国政府提名并富有全权为欧高亚走廊问题作出决定;通常相关国家运输部长被任命为该政府间委员会成员。委员会并非法律机构。
- 20. 政府间委员会定期会晤,不少于每年一次;委员会主席根据英文字母顺序每年轮流担任。委员会的所有决定协商一致通过。所有结构的业务工作通过缔约方每年平

等捐款提供资金。

G. 经济合作组织(经合组织)

- 21. 经合组织是 1985 年设立的一个政府间区域组织,负责促进成员国之间经济、技术和文化合作。经合组织的前身是曾在 1964 年直到 1979 年开展工作的区域发展合作组织。经合组织秘书处设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德黑兰。该组织在其合作优先部门启动了几个项目,包括能源、贸易、运输、农业和毒品控制。
- 22. 部长理事会是最高政策和决策机关,由外交部长或可由政府指派的部长级别 其他代表所组成。部长理事会每年至少开会一次,会议地点在成员国之间轮换。
- 23. 部长理事会可提议召开其他部长会议以便为其各自领域制订计划和项目并提出建议。
- 24. 常驻代表理事会由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及经合组织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外交部负责经合组织事务的司长所认可的成员国常驻代表/大使所组成。
- 25. 区域规划理事会由成员国规划组织主管或是对应当局的代表所组成。总务秘书处由秘书长及其助理管理下的六位主任组成。两个特别机构以及六个区域机构在总务秘书处管理下开展工作。
- 26. 该组织的活动资金来自成员捐款。在经合组织秘书处举办的会议,每年参加代表团自付费用。在成员国举行的会议,由东道国负责会议期间的当地接待和当地旅行。前往或离开会议地点的国际旅行费用由参加国负责。英文是经合组织的正式语文和工作语文。

.